(上接D23版)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拱东医疗: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钟卫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69	拱东医疗	2021/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世伟、王佳敏

联系方式:0576-84081101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每日 9: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郑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峰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郑峰女士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郑峰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 年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郑峰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郑峰女士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每日 9:00—16: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4081101

传真:0576-84050789

邮政编码:318020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郑峰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峰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士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姚雯及蔡承荣、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金平、财务总监向光明以通讯方式列席,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以现场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董事长李年生及董事张文忠、谢香芝在交易对方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满足生产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年化利率不超过 6.2%,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宏泰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宏泰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因董事长李年生及董事张文忠、谢香芝同时在宏泰国投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曾鑫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宏泰国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宏泰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宏泰国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081,799.06	5,857,101.62
净资产(万元)	1,914,127.21	1,892,208.18
	2021 年 1-3 月(未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60,682.99	1,166,806.95
净利润(万元)	23,296.09	-134,470.20

截止本公告日,宏泰国投持有公司 201,978,2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3.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宏泰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 9 个月。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年化利率不超过 6.2%。

5、担保措施:本次借款不涉及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6.2%,该定价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借款协议尚未签署,各方主体将在借款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各方在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初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结清前期向宏泰国投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宏泰国投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短期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公司实际借款 2,000 万元并已归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宏泰国投实际借款的余额为 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4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锦宇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5、其他事项:

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3,3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8,676,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36	胡先念
2	02******397	曾政寰
3	02******845	倪毓蓓
4	00******621	张林峰
5	02******305	王欢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